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畜禽养殖 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 《2022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 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2022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40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的推荐申报和现场考核工作，配合验收专家组开展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积极发动申报

各镇要积极发动和指导辖区内符合示范创建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按照省文件要求填写相应的创建申请表及准备佐证材料，经我局初审后择优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其中，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材料（一式5份）请于5月9日

前报送到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申报材料(一式7份)请于4月25日前报送到我局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逾期视为自愿放弃申报。

三、提前做好验收准备

现场考核环节要提前通知申报单位做好文件、视频资料等相关材料的准备，务必确保相关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

附件：关于印发2022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2022年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40号）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